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6樓

承辦人：吳淑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108

傳真：(02)29678326

電子信箱：au24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行字第1120538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22693559_112D2131659-01.pdf、1122693559_112D2131660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「新北影響力」人物徵選，請貴會推薦1-3名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記錄本市豐富的人文精神及故事，傳遞正向力量，本局將製播112年「新北影響力」系列影片，找尋10位立基於新北市，致力的事業能創造正向改變，對在地人事物帶來潛移默化的深遠影響，展現出具新北影響力的人物。
- 二、本案希藉由貴會之專業領域推薦1-3名適當人選，推薦期間截止後，本局將邀集社會賢達、各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受薦人與本市之連結度、影響事蹟與影響力、後續發展的影響力三個面向進行評選，並為每一獲選者拍攝一支5-6分鐘的個人故事影片，於本市各有線電視公用頻道（CH3）、網路平台及市府各公共平台播映。
- 三、旨揭人物徵選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本（112）年4月6日止。
 - (二)年齡及性別：不限。



裝

(三)職業：無限制，只要所從事的工作，對社會、地方、國家或全人類具有影響性、改革性或創造性之成就者，皆可為推薦對象。

(四)填列新北影響力人物薦送表後，寄至以下兩個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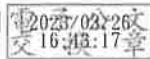
1、timmylo@d-fun.com.tw，羅先生，(02)2351-0595分機30。

2、katherinewu@tvbs.com.tw，吳小姐，(02)2162-8168分機81118。

四、檢附112年「新北影響力」人物評選辦法、人物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協會組織

副本：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

35 訂

線

112 年「新北影響力」人物評選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新北市擁有許多在各行各業耕耘的影響力人物，他們發揮一己影響力，傳遞正向力量，匯聚城市翻轉的動能，讓新北市不斷地成長、向前邁進。本活動將找尋 10 位立基於新北市，致力的事業能創造正向改變，展現出新北影響力的人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。

三、人選推薦：由新北市各局處及新北市公協會推薦。

四、評選期程：

- (一) 即日起接受投件，截止日期為 112 年 4 月 6 日（四）止。
- (二) 預計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。
- (三) 預計 112 年 5 月上旬選出 10 位影響力人物。

五、評選項目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占比
A.連結度	1.與新北市有緊密關聯，於新北市出生、成長、定居或就業等。 2.致力的影響力事業以新北市為基地。 3.影響的對象以新北市在地人事物為起點。	30%
B.影響事蹟與影響力	1.影響力人物從事影響力事業之契機與起心動念。 2.影響力人物執行影響力事業的過程、投入時間等相關內容。 3.地域特色：影響力事業能體現或彰顯新北在地特色。 4.公共影響力：影響力事業對公共利益具創造性與建設性。 5.正面效益：影響力事業具關懷社會、社會光明面價值，利他、為他人設想最大利益等，或能提升新北市民的城市光榮感。 6.能見度：影響力事業能引發社會、政策討論，或在媒體上具有受大眾關注的效果。 7.多元或永續價值：開創新北市多元、嶄新樣貌，或對環境、生態、文化、藝術、人道關懷、公共建設等各面向，樹立傳承精神或創造永續價值。	35%
C.後續發展的影響力	1.改變/翻轉新北：實質影響或改變新北在地人事物，如具體影響他人生命處境、改善環境和土地樣貌、創造出社會文化優質氛圍等。 2.影響深度：如建立或創造出影響深遠的文化風貌、人文特色、地方景觀、永續生活環境等。 3.影響廣度：從新北在地擴散到全臺灣，甚或是國際的影響力。 4.號召力：吸引他人共同參與或起而效法的號召力。	35%

六、評選：

(一) 評選委員會

1. 由社會賢達、各領域專業人士組成5人具公信力之評選委員會(推薦人及受薦者均不得擔任評選委員)，以選出10名符合影響力精神之人物。
2. 評選委員會主席由5名評委共同推派1名評委擔任之。

(二) 評選階段：

1. 資格審查：

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就各推薦單位所提送之薦送表(附件1)，審查其資料完整性、人選類別正確性、是否重複報名等項目進行書面資格查核。

2. 初選：

評選委員依據薦送表資料，按本辦法第五點的3個評選項目逐一評分後，依總分高低排列人選順序，由評選委員會核定20名入圍名單。

3. 決選：

召開決選會議，由評選委員自入圍名單決議最終10名獲選人。

(三) 受薦人所屬類別(參考以下說明於薦送表勾選適合類別)：

1. 學術研究創新類：致力於促進教育、科學、技術、學術研究、醫學研究、新創及科技產業，或於各領域有創新成果，有具體成效足為楷模者。
2. 藝術文化類：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者。
3. 地方發展類：從事地方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(如：農漁環保類)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社區照護、公共建設，或推動觀光、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等相關工作者。
4. 醫療衛生類：協助地方醫療服務、提升醫療衛生品質、促進居民

健康者。

5. 體育休閒類：普及居民休閒運動、增進身心健康、發展休閒競技活動、強化運動技術水準、蓬勃運動產業者。
6. 關懷及社會公益類：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或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（如：兒童權益、性別及人權關懷）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（如：永續、SDGs）者。
7. 其他：無法歸類為以上類別，但致力的事業對社會、地方、國家或全人類具有影響性、改革性或創造性之成就的人物。

七、聯繫窗口

1. 新北市各局處：請將欲推薦人選之薦送表資料寄至：
au2432@ntpc.gov.tw 吳小姐，或洽(02)2960-3456分機6108
2. 公協會組織單位：請將欲推薦人選之薦送表資料寄至以下兩個信箱：
(1)timmylo@d-fun.com.tw 羅先生，(02)2351-0595 分機 30
(2)katherinewu@tvbs.com.tw 吳小姐，(02)2162-8168分機81118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、公正填寫與查核；所推薦參選者於主辦單位核定前，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函知主辦單位。
- (二) 獲選者有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確定後，撤銷其獲選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感謝證書。
- (三) 獲選者自撤銷獲選資格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參選本活動。

九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解釋說明為準。